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6 年 第一期

(总第 8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第1期

(总第8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

## 目 录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屠朝根等二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夏舒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公告第3号.....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陶凤珍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1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区养老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12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5]8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若干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侯承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屠朝根等二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8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屠朝根等二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区部分政府机构、职能及级别进行调整的有关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屠朝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任命李佳玉、宁克标两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杨新建、陶腊仙、郑荣洲、李文华四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彭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至2006年4月）；

任命殷坤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任命俞爱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严志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周星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陆广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生连、虞舟两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蒋志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任命邹积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任命管永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陈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兼）；

上述人员原担任的相应的职务自然免去。

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另：

任命王亚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景东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察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夏舒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9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夏舒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夏舒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王旭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政治委员；

任命周炳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丁家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政治委员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公告第3号

普府【2005】9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公告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确认，对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具有行政许可实施主体资格的单位予以公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名单

政编码	电话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邮
200333	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周倩影	大渡河路1668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陶凤珍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102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陶凤珍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陶凤珍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主任职务；

免去赵丹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京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2005】10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陀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和组织管理程序，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的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本区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外资金；政府性基金）投资或部分投资，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对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另有管理规定，从其规定。

### 二、管理的原则

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原则：统筹平衡，注重实效，确保重点，规范运作。

### 三、管理的环节

#### （一）项目前期审批

##### 1、立项审批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立项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应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规划，在每年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安排）中提出下一年度本区需要实施的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作为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区发展改革委应根据本区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安排）确定的投资项目和投资规模对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开展审核，并按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审批或转报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展项目有关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开展建设方案设计和前期可行性研究。

区发展改革委一般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依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的内容、建设的规模、投资的估算、投资的效益和资金的筹措渠道等，进一步开展可行性论证。区发展改革委根据论证结果，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审批或转报审批。

##### 2、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批管理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区建设交通委应根据设计单位设计的初步设计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性审查，并依据审查的结果按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审批或转报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核定。区发展改革委应根据区建设交通委批准的初步设计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区发展改革委依据审核的结果对项目概算进行核定。委托审核的专家或专业社会中介机构应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共同确定，委托审核的结果应向相关部门通报，区监察委对委托审核全过程实施监督。委托审核的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专款专用。项目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规模，若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的10%，则必须将审核的结果报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区政府的意见对项目概算进行核定。项目概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突破。

##### 3、预算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

区财政局应根据本区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安排）确定的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及财政年度总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计划，并根据项目概算编排项目预算资金。未列入本区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安排）的投资项目，区财政局原则上不得编排预算计划，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调整概算追加的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应按变更调整程序编排追加预算。

#### 4、招投标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区财政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根据年度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计划，编排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建设项目的阶段性采购需求，实行采购管理。

区财政局和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建管办）共同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实施招投标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和工程招投标手续，并按《普陀区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具体执行。

对未依法实行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区有关部门不得安排投资计划、预算资金和拨付建设资金。

#### （二）项目建设的监管

##### 1、财务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财政局应依据批准的部门预算和项目概算额度，结合项目监理单位提供的用款审核意见，按照建设资金管理的原则和审批程序，进行资金拨付，并实施资金监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规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银行专门帐户，专款专用使用建设资金。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使用建设资金。

##### 2、质量监管

区建设交通委和区建管办共同负责对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实行监督和管理。区建设交通委应加强对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建管办具体负责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管理。

区建管办应根据区各有关部门的专项竣工结果办理项目质量竣工验收手续。未办理项目质量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区财政局不予办理项目竣工决算手续。

##### 3、审计监管

区审计局负责对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应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计专项计划。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确定委托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区监察委对委托审计全过程实施监督。区审计局委托审计所需的审计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

区审计局应将项目审计结果及时报送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经区政府同意，依法向社会公告有关审计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以整改。

区财政局应根据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项目工程结算的依据，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未经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 （三）项目的变更管理

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项目建设标准、扩大项目建设规模和增减项目建设内容。确因工程需要变更调整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

1、有关技术性方面的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区建设交通委，由区建设交通委提出审核意见。未经审核的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调整不得实施。

2、有关投资额方面的工程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调整手续。

（1）单项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统一的工程变更报批单，报区财政局备案。

（2）单项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工程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区财政局审批。

（3）单项变更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项目概算5%的工程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调整的项目概算须经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区财政局应在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办妥变更调整手续后，安排追加预算资金。对违反变更调整程序所涉及的建设资金，区财政局不予安排财政预算，不得拨付建设资金。

### （四）项目交付使用的管理

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国资委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产管理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竣工决算手续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财务入帐和产权登记手续，并纳入区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对政府性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应监督项目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加强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与安全。项目使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 四、管理的要求

本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作作为本部门一项重要工作职责，认真予以贯彻落实。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区监察委应对本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督，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稽查管理，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区审计局要加强对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区建设交通委要加强对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区国资委要加强对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产监督管理。对公益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要积极尝试实行“代建制”。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精神，积极开展“争双优”工作，加强和完善组织机制和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中涉及的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要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 五、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普陀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10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李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命蒋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包昌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徐继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05】5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人民团体：

继1987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之后，经国务院批准，2006年—2007年将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2005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05]47号），对做好本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印发了上海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样本共涉及本区4个街道2个镇。经区政府同意，成立由副区长、区残联主席陆永新任组长的普陀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有关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的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将抽样调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本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减轻企业 负担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05]5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沪府办发〔2005〕23号、33号文件和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健全工作网络的要求，按照减负工作上下对口的原则，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普陀区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	包建强	副区长
副组长：	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孙 萍	区经委主任
成 员：	周益峰	区经委副主任
	屠朝根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陶腊仙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梁根生	区纠风办副主任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再兴	区审计局副局长
	石 骏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纪晓鹏	区信访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委），办公室主任由周益峰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区养老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5】6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区养老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区养老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区养老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全面落实2005年市政府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5]42号），结合本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快本区养老机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养老机构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养老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形成以政府福利制度为支撑，福利事业社会化和老龄产业市场化相结合的发展机制。坚持以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为抓手，新建与挖潜相结合，整合社会资源，走老年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努力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

##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先导原则。养老机构建设必须以规划为先导，以规划促发展，

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兼顾。新建居住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配置养老机构。旧城区可采用因地制宜，差别化配置的办法，就近规划，急需先配，分步到位，有计划地推进规划落地。做到“新帐不欠，旧帐逐年还清”。

（二）水平适宜原则。养老机构建设要根据老年人的需求设置不同的档次，一般以经济型、普及型为主，兼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在硬件建设上符合标准，服务水准上争创一流。

（三）利用改造原则。由于土地资源有限，养老机构建设要以挖潜、利用、改造为主。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闲置场地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其社会作用。原属公建配套现已移作它用的，要逐步恢复其功能。

（四）社会化运作原则。政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兴办多种经济成分的养老机构，倡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养老机构模式。兴办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一般按照属地关系，列入街道、镇的床位指标。逐步形成政府宏观管理、行业自律和养老机构自我发展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 三、主要扶持措施

养老机构建设要全面执行沪府办[2005]4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二十二个部门关于加快实现本市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1]34号）规定的政策，并进一步采取以下扶持措施：

（一）凡在本区经区民政局批准投资注册新建、扩建、改建的养老机构，可列入区优先发展项目，区发改委设立绿色通道，优先立项，优先审批。

（二）新建、扩建、改建的养老机构，按标准建设，依规定服务，与区民政局签订承诺书，服务期限不低于十年的，除享受市政府规定的补贴政策以外，本区按核定床位数另行给予一次性设施建设补贴经费，每张床位5000元人民币。

（三）养老机构一次性设施建设补贴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并实行资金优先。即在养老机构立项，办理了行政审批手续后，先行拨付70%补贴经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30%补贴经费。

（四）在本区经区民政局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养老机构，为节约能源，需要安装太阳能热水装置并符合条件的，可由政府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人民币。

（五）区卫生局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养老机构中开设家庭病床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住养老人建立家庭病床，其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医疗费用列入医保结算范围。

（六）失业、待业人员投资兴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视作创办小企业，可享受劳动部门鼓励和促进就业、创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七）公建配套的养老机构产权，除有明确规定的外，原则上划归所在地街道、镇，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倡导和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益性养老机构进行捐赠。捐赠款视为慈善款，由慈善机构协助办理税收减免手续。

（九）对推进本区养老机构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予以表彰。

### 四、监督和管理

（一）区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特点，为养老机构建设提供便捷、高效、

优惠的服务，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保证。

（二）街道、镇受区政府委托对公建配套养老机构进行日常的管理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并落实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

（三）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的设施改造、设备添置和改善服务，做到专款专用。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要接受区民政、区财政、区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四）资助的养老机构不得从事与其业务相悖的经营服务活动。

普陀区民政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